

宿州市埇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埇扶组〔2020〕41号

关于埇桥区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的批复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有关街道办事处、汴北新区管委会、东城管委会、相关区直部门：

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审定，同意我区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计划，予以批复。现就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等环节做如下要求：

1、落实好公告公示制度。请按照《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扶办〔2018〕118 号）文件规定，相关村及时将此项目计划批复进行公告；相关区直部

门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将方案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公示，保存影像材料及纸质材料。

2、做好项目开工前期工作。按照《安徽省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皖扶办〔2018〕116号）文件要求，项目主管单位及时组织设计、招投标、施工等前期准备工作，确保扶贫项目在批复后60日内开工，未开工项目将收回资金不再实施。不得随意更改、调整项目。同时做好项目实施各个环节公告公示工作，确保扶贫资金在阳光下运行，保证扶贫资金安全。

3、做好扶贫项目验收和后续管理。按照《安徽省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皖扶办〔2018〕116号）文件要求，项目完工后，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开展自验，自验合格后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验收。项目竣工后及时将资金使用、实施情况、验收情况、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公告；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将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确权移交；指导乡镇、村建立扶贫资产管护制度，完善收益分配等制度，确保扶贫资产高效运营，发挥扶贫资产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埇桥区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
资金分配方案
2. 埇桥区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
资金项目计划表

3. 埇桥区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
资金项目汇总表

宿州市埇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

